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作为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根据《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管理人。

2、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6日17: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B座16层

4、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5、会议审议事项：

(1) 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终止日为2019年9月16日，并且终止后进入清算流程。

(2) 清算方案

清算方案内容详见附件三。

6、会议投票日期：2019年9月9日9:00至2019年9月13日17:00止。

7、见证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8、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郝彬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16楼

联系电话：021-60156639

9、会议计票日：2019年9月13日。

10、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2019年9月6日。

特别说明：全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豁免管理人提前15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

二、表决规则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3、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三、表决票的填写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本公告附件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打印附件一。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法人单位的应当委托 1 名代理人代表参加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由本单位授权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按表决票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表决票的各项要求填写表决票并完成签署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其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内。

四、表决票的送达和计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通过《授权委托书》指定的邮箱于 2019 年 9 月 9 日 9:00 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 17:00 前将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表决票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管理人指定的邮箱及见证律师邮箱。未在规定的投票时间内送达有效表决票的，将视为无效表决，其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内。

管理人指定邮箱为：binhao@huajingsec.com

见证律师邮箱：zhangguanghui@allbrightlaw.com

同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 17:00 前将上述表决票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以面交时或管理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至管理人指定的以下地址。表决票原件与邮件发送的扫描件不一致或原件未在指定时间内送达，以扫描件为准。

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收件人：郝彬

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16楼

联系电话：021-60156639

邮政编码：100027

五、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大会决议应当依法自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额度资产支持持有人大会的大会决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

3、生效决议应当按本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4、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附件一：

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称：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1、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终止日为2019年9月16日，并且终止后进入清算流程。		
2、清算方案		

说明：对审议事项持赞成或反对意见，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做“√”标识并在标识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未选择“赞成”或“反对”或未在对应标识上加盖公章，则该票无效，不计入出席票总数。原件寄送管理人一份。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将参加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于2019年9月6日公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本单位兹全权委托本单位员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电子邮箱：_____）代表
本单位参加本次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日最后一日止。

单位：（公章）

2019年 月 日

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方案

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2019年8月28日完成本专项计划2019年第3期收益分配，优先A1级、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剩余部分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持有人会议决议，本专项计划于2019年9月16日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现制定如下清算方案：

一、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华菁证券、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及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组成。

二、清算小组在清算期间将行使下列职权：

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截至本专项计划最后一个租金回收期间期末，在池基础资产共计18笔，上述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为202,783,090.20元。在本次清算中管理人会将上述基础资产原状返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租赁”），并与文科租赁签署相应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

2、清算后分配日定为2019年9月26日；

3、在清算后分配日前3个工作日，即2019年9月23日由民生银行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支付清算审计费用10,000.00元给利安达，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支付清算法律服务费用20,000.00元给锦天城；

4、在清算后分配日前2个工作日，由民生银行划付未偿的专项计划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划款手续费等）；

5、在清算后分配日前2个工作日，将拟向优先A3级分配的剩余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包括专项计划账户在本专项计划清算期间收到的银行结息款），由管理

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划款指令将专项计划剩余专项账户资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6、由民生银行负责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划付;

7、在清算后分配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前述专项计划资金的划付并注销专项计划托管账户。

三、本方案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于专项计划清算完毕后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四、管理人将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经利安达审计的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五、由锦天城对本专项计划清算程序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清算方案经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对各方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若本清算方案与《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文科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不一致,各方承诺以本清算方案为准。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月 日

